

T/JCBD

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CBD 37—2025

"吉致吉品"破壁灵芝孢子粉

"Jizhijipin" sporoderm-broken lingzhi spores powder

2025 - 06 - 28 发布

2025 - 07 - 0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农业大学、吉林敖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长春市标准研究院、东丰马记药业有限公司、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上海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道地参茸有限公司、吉林省梅花鹿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印石、齐宏军、刘金华、王大明、高洋、焦龙辉、杨希全、刘永朋、徐桂珍、王丹、吕洁、王雪、李滢倩、张珩、李飞宏。

引 言

我国是灵芝及孢子粉的第一生产大国，年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3/4。目前我国灵芝以人工栽培为主，主要分布在东北吉林长白山地区、闽浙的武夷山地区、安徽大别山地区和山东鲁西南地区，这四大区域的孢子粉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60%，其中以吉林长白山地区品质最优、口碑最好。2020年11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发布辅酶Q10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公告，将破壁灵芝孢子粉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功效为增强免疫力。受此利好政策影响，吉林长白山破壁灵芝孢子粉的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吉林省灵芝种植户积极性空前高涨，为农民增收、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作出了突出贡献。“吉致吉品”是吉林省区域品牌象征，代表吉林产品和服务形象。制定“吉致吉品”破壁灵芝孢子粉团体标准，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通过高标准引领破壁灵芝孢子粉产品质量提升，塑造优质优价的品牌形象。

"吉致吉品"破壁灵芝孢子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吉致吉品”破壁灵芝孢子粉的技术要求、净含量、检测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吉致吉品”破壁灵芝孢子粉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方法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23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T 5009.138 食品中镍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H/T 1133-2017 灵芝破壁孢子粉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第四部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2023）
-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发布辅酶 Q10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公告（2020）
- 《辅酶 Q10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4 号

3 术语和定义

GH/T 113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灵芝孢子粉 lingzhi spores powder

本品来源为多孔菌科真菌赤芝 *Ganoderma lucidum* (Leyss. ex Fr.) Karst. 紫芝 *Ganoderma sinense* Zhao, Xu et Zhang 或松杉灵芝 *Ganoderma tsugae* 的子实体在成熟时弹射出的担孢子粉。

[来源: GH/T 1133-2017, 3.1]

3.2

破壁灵芝孢子粉 sporoderm-broken lingzhi spores powder

以灵芝孢子粉为单一原料, 采用剪切、研磨、粉碎等物理方法将灵芝孢子细胞壁破碎加工后的产品。

[来源: GH/T 1133-2017, 3.2]

3.3

“吉致吉品”破壁灵芝孢子粉 “Jizhijipin” sporoderm-broken lingzhi spores powder

符合“吉致吉品”品牌标准要求, 通过“吉致吉品”品牌第三方评价认证, 获得“吉致吉品”标志的破壁灵芝孢子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

4.1.1 应符合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2 应符合《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的规定。

4.1.3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发布辅酶 Q10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公告》的规定。

4.1.4 应符合《辅酶 Q10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第 4 号)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棕褐色
滋味、气味	气微, 味淡或微苦
状态	无结块, 干燥疏松细腻粉末, 无粘连, 无沙粒感,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9.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3.0	GB 5009.4
过氧化值(以灵芝孢子油计), g/100g	≤ 0.2	GB 5009.227
破壁率, %	≥ 9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发布辅酶Q10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公告,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技术要求中破壁率的测定

4.4 标志性成分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标志性成分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多糖（以无水葡萄糖计），g/100	≥ 0.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发布辅酶Q10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公告，《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技术要求，2多糖的测定
总三萜（以熊果酸计），mg/100g	≥ 1.6	《保健食品理化及卫生指标检验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2020年版）

4.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2.0	GB 5009.12
砷（以As计），mg/kg	≤ 1.0	GB 5009.11
汞（以Hg计），mg/kg	≤ 0.3	GB 5009.17
六六六，mg/kg	≤ 0.05	GB 5009.19
滴滴涕，mg/kg	≤ 0.05	GB 5009.19

4.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3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 0.92	GB 4789.3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g	≤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 0/25g	GB 4789.10
沙门氏菌	≤ 0/25g	GB 4789.4

5 净含量

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地区、同一种植基地、同一采收期的灵芝孢子粉为一批。

6.2 抽样

产品抽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规定执行。

6.3 检验

6.3.1 出厂检验

应逐批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微生物限量、标志性成分、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 b) 品种、加工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6.4.2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标志性成分和污染物限量中有 1 项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允许对该批次产品加倍抽样复验。若复验项目仍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4.3 微生物指标如有 1 项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标签、包装

7.1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按 GB/T 191 的规定执行。

7.2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7.3 包装

应用防潮、无毒、无异味的材料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聚乙烯包装袋的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8 贮存和运输

8.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避光、阴凉、通风、干燥、无虫害和鼠害的成品库中，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

8.2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